

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并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执法者、武装部队、医疗、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它们课业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11. 请秘书长于 1988 年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 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 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12.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 供以有关的人权材料, 并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开列这类中心的清单;

13. 再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这本出版物;¹⁸⁴

14. 强调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充分的基本人权材料库存的重要性, 并对联合国在纽约这种文件的库存容量受到严重限制表示关切;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987 年人权日在纽约和日内瓦公开播放人权领域的联合国视听和其他材料选辑的情况, 其中包括关于在播放时人们对这些节目今后方向的评论的分析;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⁸⁵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and 正确性,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4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5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4 号以及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1 号和第 41/133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3 号决议,¹⁸⁷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的和各国内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 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

¹⁸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1.

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 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合作, 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获得更多的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其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支持和实质措施的支持,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³⁵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¹³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1987/23号决议,⁷⁶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 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的工作, 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 对一类权利的增进和保护, 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增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 从而承担具体义务, 因此, 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有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 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 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 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 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 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¹³⁵A/41/697-S/18392, 附件一。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 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 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

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的各份报告,¹³⁶

考虑到各国政府就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体制, 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文书和机制,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出现紧急情况 and 发生灾难的频率日高, 而且大多数是人为所致, 使得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任务日趋繁重,

认识到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必须获得进一步加强并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加以调整, 以求更有效更迅速地对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提高大众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分析较受忽视的方面以及确定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以宣传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部门性报告,

1. 表示赞赏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联合主席和成员的人道主义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在区域一级履行职能的政府间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要求独立委员会将其报告转递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以便他们能够考虑其分析和结论;

4. 请关心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报告就它们组织在该领域的政策和行动所提的建议和意见;

¹³⁶ A/37/145, A/38/450, A/40/348 和 Add.1 和 2 和 A/41/472。